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陳俊名

被告 吳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原告受僱人收受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至7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9 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蔡凱如